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法制

科 目：立法程序與技術

考試時間：2 小時

名揚老師 解題

一、假設因近來婦女、老人、兒童及青少年權益事件屢生爭議，行政院擬推動組織改造，成立家庭、老年、婦女及兒童青少年部（簡稱「家庭部」），下設家庭事務署、老年事務署、婦女及性別平等事務署以及兒童及青少年事務署。試問：該部及各署之組織法規應以法律或命令定之？又相關之組織法規，內容應包含那些事項？假設行政院認為因應突發之大量性騷擾事件，於家庭部成立前，有暫時設立家庭部婦女及性別平等事務署之必要，得如何處理？（25 分）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本題測驗考生是否瞭解組織法定主義的概念，關鍵條文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第 7 條規定；而暫時設立家庭部婦女及性別平等事務署則測驗考生是否瞭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成立任務編組的概念。

【參考擬答】

(一)家庭部及其各署之組織法規應以「法律」定之，說明如下：

1.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基此，家庭部及其各署屬於國家機關，故其組織法規應以法律定之。
2.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一、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二、獨立機關。」依此規定，家庭部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機關，故其組織法規應以法律定之；而各署則為三級機關，其組織法規亦應以法律定之。

(二)相關之組織法規，內容應包含之事項如下：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4 項規定：「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2. 基於上開規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規定：「機關組織法規，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機關名稱。二、機關設立依據或目的。三、機關隸屬關係。四、機關權限及職掌。五、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六、機關置政務職務者，其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七、機關置幕僚長者，其職稱、官職等。八、機關依職掌設有次級機關者，其名稱。九、機關有存續期限者，其期限。十、屬獨立機關者，其合議之議決範圍、議事程序及決議方法。」

(三)行政院認為因應突發之大量性騷擾事件，於家庭部成立前，有暫時設立家庭部婦女及性別平等事務署之必要，係屬任務編組之成立，說明如下：

1.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
2. 依上開規定，行政院認為因應突發之大量性騷擾事件，於家庭部成立前，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家庭部婦女及性別平等事務署」，該署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係屬一種彈性之臨時組織，其成員得由目前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派充或兼任。

二、何謂「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請以民法、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為例說明之。又假設對於同一事項，公司法相關條文有新修正而金融控股公司法未修正，相關事項應適用新公司法條文或舊金融控股公司法條文？(25分)

-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本題係測驗考生是否瞭解「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之概念，關鍵條文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

【參考擬答】

(一)「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之概念：

- 1.特別法有排斥普通法而為適用之效力。惟此時普通法並非廢止其存在，而根本失其效力，僅其適用為特別法所排斥，致其效力隱而不現。若特別法一旦遭廢止，則普通法即表現其固有之效力。
- 2.須制定特別法之原因：
 - (1)無論任何一種法律，在制定時，不可能將所有可能發生之情事，預先規定無遺，尤其對於特殊情形，未便歸納於適合一般情形之法條內，以割裂其整個立法精神，故須於普通法之外，另行制定特別法。
 - (2)對於某種特殊事件，僅在特定期間或特定地區有其存在之必要，若修正平時適用或一般地區所適用之普通法，則有牽一髮而動全身之虞，故不如另定特別法，以為暫時之因應。
- 3.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二)以民法、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為例說明：

民法、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均有就公司為規範，但民法規範最廣，其規範的對象是法人，包括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公司法規範者為社團法人中之營利法人，亦即對公司此類法人的各種規範，其範圍次之；而金融控股公司法的規範對象最窄，係專門針對金融控股公司此一類型之公司為規範。因此，金融控股公司法為公司法及民法之特別法，而公司法為民法之特別法。

(三)對於同一事項，公司法相關條文有新修正而金融控股公司法未修正，相關事項應適用舊金融控股公司法條文，說明如下：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因金融控股公司法對公司法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亦即其為特別法，應優先公司法適用。公司法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因此，本題中若公司法相關條文有新修正而金融控股公司法未修正，相關事項仍應適用舊金融控股公司法條文。

三、假設立法院通過海洋保育法，經總統公布施行。嗣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依海洋保育法之授權訂定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送立法院備查。若立法院中有委員認為該施行細則中之若干法條逾越母法授權範圍而違法，後續得如何處理？若立法院審查結果認為施行細則之法條違法，得否逕為相關條文之修改？(25分)

-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本題為萬年考古題，也是本考科出題率極高的單元，即「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章行政命令之審查」，只要熟悉第60~63條規定，就可以輕鬆應答！

【擬答】

(一)若立法院中有委員認為該施行細則中之若干法條逾越母法授權範圍而違法，得將該施行細則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1.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次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立法院後，應提報立法院會議。（第 1 項）出席委員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第 2 項）」
2. 是依上開規定，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依海洋保育法之授權訂定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為法規命令之性質，應送立法院，當有立法委員認為該施行細則中之若干法條逾越母法授權範圍而違法，得以 15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 立法院審查結果認為施行細則之法條違法，不得逕為相關條文之修改，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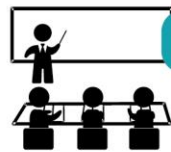
1.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院會同意後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次依同法第 62 條第 1、3 項規定：「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第一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原訂頒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2. 是依上開規定，若立法院審查結果認為施行細則之法條違法，不得逕為相關條文之修改，僅能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即海洋委員會更正或廢止之，而海洋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施行細則失效。

保成 x 學儒 x 志光
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

考取生唯一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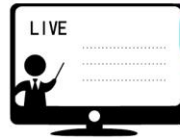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全國狀元 優異考取
盧○廷 111 高考法律廉政狀元/111 普考法律廉政 老師都非常樂於批改學生的申論題，也會給予學生作答上的評價以及討論。另外課務人員相當專業，相比於過去經驗，更願意協助解決問題，課程資訊有任何重要事項或特殊變動，也會清楚說明。	李○婕 111 普考法律廉政 當初在選擇補習班時朋友建議我選保成學儒志光系列。在準備法科一定要多寫不要只用看的，背法條跟實務見解都是很基本的，只要夠認真都可以記得起來。
一年考取 優異考取	連過四榜 優異考取
蔡○暄 111 高考財經廉政 我整理筆記分成課後筆記、考前閱讀和錯題紀錄。課後筆記著重在畫圖和思考概念；考前筆記把較難記憶公式整理成電子檔；錯誤題目紀錄的筆記則是有把有錯的題目紀錄，加深印象避免犯同樣的錯。	郭○豪 110 法官/律師/調查局(法實組) / 高考法制 在總複習班時，老師除了提及傳統爭點外，也會介紹新進的實務見解，並針對學說的批判一起講解；老師也會補充新進的文章，作為考場上書寫的素材，真心推薦。

五大學習方式 上課超便利



現場面授

名師現場面對面
即時互動解答疑惑



直播教學

即時登入直播跟課
掌握進度免等待



視訊課程

手機APP預約上課
輔導期間 無限重覆看課



WIFI看課

專屬WIFI教室
讓你學習時間更彈性



在家學習

使用在家補課點數
即可在家複習上課

四、A 直轄市擬訂定自治法規，規範選物販賣業，內容包含選物販賣機、選物販賣業之範圍界定、營業場所規範及場所與學校距離要求、業者應遵循事項等，並有違反規定時之裁罰。試問：相關規範應以何種類型之自治法規規定之？其罰則規定所受限制及法規生效程序為何？試說明之。(25分)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本題為萬年考古題，也是本考科出題率第一名的單元，亦即應以地方自治條例規範之事項、自治條例之罰則規定所受限制及法規生效程序，關鍵條文為地方制度法第 26、28 條。

【擬答】

(一) A 直轄市應以自治條例之方式為規範，說明如下：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2. 依題示，A 直轄市擬訂定自治法規，規範選物販賣業，內容包含選物販賣機、選物販賣業之範圍界定、營業場所規範及場所與學校距離要求、業者應遵循事項等，並有違反規定時之裁罰，此已涉及限制選物販賣業者之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營業自由基本權利，該當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故應以自治條例之方式為規範。

(二) 系爭 A 直轄市自治條例之罰則規定所受限制及法規生效程序如下：

1. 罰則規定所受限制：

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3 項：「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2. 法規生效程序：

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